

## 概 述

民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。在封建社会中，远可追溯到西周时期，近至明清，皆有属于民政的事务。虽然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状况的变化，民政的内容有增有减，有不同的范围、制度和做法，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行政区划、基层政权、赈灾、救济、婚丧习俗等，都是历朝陆续沿袭下来的。

上虞县的民政，在民国以前据历史记载，计有慈善救济、户政、婚丧礼俗、疆域区划以及灾异记述等事项。辛亥革命后，在较长一段时间内，由县知事主理县政，无专设的民政机构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始设县民治科，管理地方自治、邻闾（民国二十三年后改为保甲制）、户政、土地、风俗、宗教、社团登记、赈灾救济等事宜。随后，改称民政科、第一科，或分设民政、社会两科，职能范围大体相似。1941年10月至1945年9月，是日伪侵占时期，日本投降后，民国县政府还复上虞，仍设第一科，以户政、保甲为首要任务，加紧征兵征粮，而对于其他赈恤、救灾工作，则仅具形式，且经费短缺，办理甚少，直至解放而告结束。

在抗日战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行政公署，曾于1945年4月组织成立上虞县（民主）政府，设置民政科，并在谢桥、下管、梁湖、章镇、崧厦5个区署设民政指导员，主管民政工作（兼理司法），至同年9月北撤后中止。

1949年5月上虞县解放，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（兼理司法），

作为政府的重要部门之一。在建国后的各个历史时期，民政部门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，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所说：“民政工作就是作人的工作”。“上为中央分忧，下为群众解愁”。

建国初期，上虞县普遍开展拥军优属工作，接收安置复员军人，对牺牲、病故、失踪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，根据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，进行优待和抚恤，协助乡村的民主建政，做好救灾、救济和支援前线工作。民政部门对促进民主革命和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发展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1953年以后，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，民政工作以优抚、复员安置、抗灾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要任务。同时，还承担了政权建设中的一些具体事务，以及行政区划、婚姻登记、收容遣送等工作。

1955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，民政工作主要是依靠社会和集体力量进行优抚、救济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。在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（1960年至1962年），民政部门对帮助人民渡过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文化大革命中，因1969年曾一度撤销中央内务部，所以从上到下削弱了民政机构，民政工作归其他部门并管，严重地影响了工作的开展。

1978年恢复建立县民政局以后，按照上级指示，承办了县、乡（公社）两级直接选举的具体工作，在普查登记优抚对象、平反优抚对象的冤假错案、改进定期定量补助、调整提高抚恤标准、落实义务兵的普遍优待政策、妥善安置复退军人、对革命老区进行优惠照顾、开展农村规划扶贫和兴办城乡福利事业等方面都加强了工作，并有所改革和创新：一是改革农村救济工作，开展规划扶贫；二是兴办福利工厂，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和进行全县五保户普查发证，完善五保供

给，举办敬老院，集中供养孤寡老人；三是建立军队地方两用人才介绍所，开拓退伍军人安置就业门路；四是积极参加改变“政社合一”体制的工作，恢复建立乡镇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，加强了基层政权的建设。民政部门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改善优抚、救济对象的生活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和加强军政、军民团结等方面，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